关于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2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74	0222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自2026年10月1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不同份额类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10月16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国泰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国泰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10月13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国泰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ETF
基金主代码	158055
申购赎回代码	15805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创业板算力ETF国泰”。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组合证券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组合证券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生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0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9月4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4,178,046.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10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0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共计归属股份2,437,040股。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5,437,608股增加至547,874,648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45,437,608元变更为547,874,648元。

二、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

变更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8号楼1至15层101内9层919室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 邮政编码：10010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8号楼1至15层101内9层919室。 邮政编码：10001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543.76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87.4648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45,437,608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47,874,648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四条 ……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了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的版本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董事郑波、张尼、阳元江、张帅、张亚滨、陈岚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共计归属股份2,437,040股。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5,437,608股增加至547,874,648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45,437,608元变更为547,874,648元。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前：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变更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8号楼1至15层101内9层919室。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了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的版本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明确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促进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28日15: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8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23日下午16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ir@empyrean.com.cn)，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8号楼十四层公司会议室。

5、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应向会议现场签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并向会议现场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6、股东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雪丽

(2)联系电话：010-84776988

(3)联系邮件：ir@empyrean.com.cn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8号楼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69

2、投票简称：九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持股数：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华安，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德国ETF华安，交易代码：5130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安；基金代码：1596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62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354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1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关于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6年9月23日发布的《关于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13544)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6年9月28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30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6年10月14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发布的《关于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3个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第3个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根据2026年2月11日发布的《关于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1日起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材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中材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产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821	3,999,999.40	3,480,933.33	1.23%	1.07%	6
嘉实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276	4,999,986.40	4,351,155.48	1.33%	1.16%	6
嘉实品质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918	12,999,985.20	11,313,022.14	1.10%	0.96%	6
嘉实绿色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1,829	15,000,010.60	13,053,511.17	0.72%	0.62%	6
嘉实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56	1,000,038.40	870,266.88	1.03%	0.90%	6
嘉实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3,657	29,999,969.80	26,106,977.61	1.13%	0.98%	6
嘉实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105	19,999,997.00	17,404,666.65	1.43%	1.24%	6
嘉实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284	15,999,997.60	13,923,733.32	0.18%	0.15%	6
嘉实均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552	9,999,972.80	8,702,310.96	1.14%	0.99%	6
嘉实优质核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366	3,000,012.40	2,610,711.18	1.04%	0.90%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10月9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